

## 附件、《自經區特別條例》相關內容：

### 破壞我國國土計畫及管制體制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三條

下列園區之原主管機關得向本條例主管機關申請，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

- 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自由貿易港區。
- 二、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
- 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加工出口區。
- 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科學工業園區。
- 五、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定之區域。

前項核定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四條第 1、2 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勘選適當地點，擬具新設示範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

主管機關亦得勘選適當地點，並於完成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四條第 6 項：

新設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對「公有公用」土地及不動產大肆圈地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半：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不動產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應徵得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或由各該出售公有不動產機關逕行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 規避審議與環評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五條第 1、2 項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新訂都市計畫，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設者，得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示範區之特定區計畫。

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訂之。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六條第 1 項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設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七條第 1、2 項

示範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由申設機關商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屬事業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服務品質及未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設機關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五條第 3 項

示範區之開發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六條第 6 項

非都市土地示範區開發計畫，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十七條第 3 項

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其變更內容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申設機關檢附變更說明之相關資料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之規定：

- 一、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
- 二、區內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
- 三、引進產業類別變更。

### 加重環境負擔、規避環保監控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4、14 款

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四、管理及維護示範區之安全、環保及設施等事項。

十四、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三十八條第 1、2 項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課徵前項稅費。但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輸往課稅區，且復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不在此限。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四十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二、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四、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

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示範區內銷售與該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其他示範區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保稅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課稅區營業人接受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四十三條第 1 項**

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委託作業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得免提供稅款擔保，自運出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辦理結案。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不運回，逕行報關出口。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四十一條第 1 項**

下列貨物除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者外，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出入規定之限制：

- 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運入示範區或自示範區運往國外之貨物。
- 二、前款貨物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或復運回該示範區。

#### **《自經區特別條例》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
- 二、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

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